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103 年11 月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17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必要項目；以上項目含各年級教師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一人(必要項目)。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必要項目)。
-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校

長



學校課程計畫發展流程及工作期程

時間	工作內容
5 月~6 月	評選各學年各領域教科書 編排暑假及下學期行事曆
6 月~7 月	實施課程評鑑。 規劃各學年課程總體計劃 規劃各學年學校特色課程
8 月~9 月	審核各學年教學進度與計畫 將學校課程計畫於課程提交發展會議審閱 修訂學校課程計畫，報教育處備查 各學年課程總體計畫上網 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9 月~1 月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辦理領域備課社群活動
12 月~1 月	編排寒假及下學期行事曆 實施上學期課程評鑑
2 月~6 月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辦理領域備課社群活動 辦理領域備課社群成果表表 實施課程評鑑
5-6月	各學年課程總體計畫撰寫 各學年課程總體計畫上網

彰化縣成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一次 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本校一樓社區共讀站
主席	陳靜卿
出席人員	江曉玲 鄭家新 陳淑勤 蕭凱文 陳怡龍 劉蓮枝 顏淑華 蔡富閣 陳仰倫 吳子美 黃惠敏 鄭翠喜 鄭予涵 王欣龍 謝裕全 鍾河 陸育成 莊貴亮 孫魏慧 陳建文 蕭耀廷 廖品如 林世明 王曉 李益智 許宏宏 鄭耀敏 董耀澄 陳維志 楊芳謹
列席人員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紀錄	呂佩臻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108 學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教職員工推薦表，如推薦名冊，提請校務會議審核。

說明：

- 一、依據彰縣政府 106 年 8 月 23 日府教社字第 1060290789 號函規定略以，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校提報教師節敬師獎勵名冊，應敘明表現事蹟(附表一、附表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府教育處彙整，並將上列獎勵於教師節前頒發。
- 二、經人事室發放員額調查名冊計：校長 1 人、普通班教師 27 人、特殊班教師 3 人、編制內工友 2 人、編制內護理師 1 人、專任主計人員 1 人及專任人事人員 1 人。
- 三、上揭人員是否符合該實施要點第 4 點各款事蹟之一，
 -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
 - (二) 熱心服務，不辭辛勞，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 依機關學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 提出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 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有具體績效。
 - (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請審議通過後陳報縣府。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108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委員產生方式提請議決

說明：108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決議：組織要點照案通過，委員除行政及家長代表外由教師互相推選。

案由四：票選「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計 5 人，「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計 5 人。

說明：「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置委員 7 人，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推舉之代表)，選舉委員計 5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置委員 9 人，當然委員 4 人(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選舉委員計 5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決議：「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當選委員：邱盈彰、林惠敏、簡世雄、陳俐伶、蕭鎮河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委員：簡婉真、蕭凱文、林惠敏、顏淑華、陳俐伶